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强解字〔2024〕1号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1827

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

本单位于2024年7月30日对你作出了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强决字〔2024〕1号）。现因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完毕，环境风险隐患已基本消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被查封的燃煤锅炉1台、柴油发电机1台、加工场电源开关3排、加工场电箱2个、金属储罐4个及蒸馏罐马达1台，自2024年8月22日起依法予以全部（详见附件《涉案场所解除查封物品清单》）解除行政强制措施，退还方式（查封类）：就地解封。

附件：涉案场所解除查封物品清单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2日

附件:

涉案场所解除查封物品清单

序号	设施/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燃煤锅炉	额定蒸发量: 2t/h	1	台	/	四川乐山雄狮锅炉有限公司	/	卧式水火管蒸汽锅炉
2	柴油发电机	/	1	台	/		绿色	
3	加工场电源开关	/	3	排	/		/	
4	加工场电箱	/	2	个	/		/	
5	金属储罐	/	4	个	/		圆柱形、灰色	
6	蒸馏罐马达	/	1	台	/		绿色	

当事人:

2024年8月22日

执法人员:

执法证号:

2024年8月22日

执法人员:

执法证号:

2024年8月22日

保管人:

____年____月____日